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HJY20260095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665600916C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单位联系方式：010-53863631

乙　　方：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DJNU21

法定代表人：焦元元

身份证号码：610422198509260842

单位联系方式：13718407918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为准。

经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评定， 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条款

C.《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见附件 1）

D.《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见附件 2）

E.《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3）

F.《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4）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1310273.06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零陆分）。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及支付金额：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参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之《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中的有关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的有关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分为12期支付，前11期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109189.00元（大写：壹拾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整）；第12期支付尾款¥109194.06元（大写：壹拾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零陆分）；每月结束后甲方对上月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的（月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为优秀），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2、甲方在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提交），即人民币¥131027.30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或考核不达标事项需承担违约金的，甲方先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全部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2）履约保证金因扣划而减少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终止，且乙方无未处理的违约事项，无未结算的扣款，且完成场地及设备交接验收的，甲方在30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乙方指定汇款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200001909200124531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共计12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垦华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2026-2027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管区（备勤区）送餐方式。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用餐人数：约350人。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风味小吃2种、拌菜3种、粥汤奶3种、咸菜2种、鸡蛋

午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拌菜2种、热菜5种以上（含5种）、小菜4种以上（含4种）、汤粥2种、水果

晚餐：主食4种以上（含4种）、拌菜2种、热菜4种以上（含4种）、小菜4种、汤粥2种、酸奶

夜宵：主食1种以上（含1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1种

每月主食不少于15种，特色主食不少于5种，热菜不少于30种，拌菜不少于15种。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小炒外卖。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自制特色饮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三、服务时间（就餐）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85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85 分乙方应调换工作人员，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在下月的工作中做出改善承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每月依据《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保证；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视情况提供部分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派驻人员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 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 600 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15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含所有送餐箱、汤桶等设备)、用具的洗消。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临时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乙方负责按照科学、营养、健康、卫生的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至少1套，每月不少于4套食谱。严格按照食谱供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食谱。

5、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应保证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电器、机械等设备严禁直接用水清洗。非因甲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如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干职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干职个人负责。

11、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

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工作。

17、乙方根据食谱测算食材采购用量，报甲方采购（每周三次），不得浪费和积压食材。

18、乙方应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

19、乙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废油回收处理，不得将废油排入下水道。

20、乙方须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于每月5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工资，不得以甲方未结算服务费为由拖欠工资。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缴纳凭证，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若乙方拖欠工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有权直接暂停当期服务费支付，并将该笔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所欠员工工资。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严格遵守食堂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安排。

2、乙方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没有传染性疾病，责任心强，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所有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4、乙方派出人员上岗前应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审查材料。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发现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形，应禁止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对于通过审查的，应每年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审。对审查、复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情况及可疑情形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伙食要求：

1、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少数民族及素民饭菜。

5、饭菜现作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饭菜色、香、味、品和温度，重要国家节假日，饭菜要丰富多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安全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集体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擅自整体或者部分转包、分包；乙方在食品加中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或者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擅自停止供餐超过 24 小时的。

五、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因违约导致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律师法等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

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不影响合同原文本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五、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值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

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中任何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及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8.27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8.27

附件 1.《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附件 2.《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

附件 3.《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为垦华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3. 就餐方式：干职食堂内自助餐、监管区（备勤区）送餐方式。

4.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6 种以上（含 6 种）、风味小吃 2 种、拌菜 3 种、粥汤奶 3 种、咸菜 2 种、鸡蛋

午餐：主食 6 种以上（含 6 种）、拌菜 2 种、热菜 5 种以上（含 5 种）、小菜 4 种以上（含 4 种）、汤粥 2 种、水果

晚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拌菜 2 种、热菜 4 种以上（含 4 种）、小菜 4 种、汤粥 2 种、酸奶

夜宵：主食 1 种以上（含 1 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 1 种

每周 1 次水饺、每周 2 次面条，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拌菜不少于 15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

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

4.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我局相关要求，反对浪费，节约食品。

4.2 人员要求

4.2.1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2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4.2.3 乙方所有人员须遵守甲方所有防疫工作要求。

4.2.4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1）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

（2）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

（3）甲方每周对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对评分低于 85 分的服务内容责令乙方改进，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85 分乙方应调换工作人员，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管理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4）甲方每月依据《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4.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4.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照监区、备勤区名单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甲方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甲方审核调整后执行。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

三、人员配备

根据此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核定。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四、开餐时间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每月对乙方饭菜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

服务、等进行干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率不足85%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视情况提供部分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15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8.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

成浪费。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 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费用，应依法、依规用工。

2. 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3.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4.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处理，对造成 3 人以上的事故或情节严重的事故，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开具无犯罪证明。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着工装，态度友

善，服务周到。

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甲方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用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对餐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乙方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附件 2:

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测评
1	综合管理	1. 制定食堂管理工作计划，依法、依规用工，并做好员工保密教育，严抓、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卫生及安全风险，遵守防疫规定。	管理计划分年度	缺 1 项扣 10 分
		2. 工作时间内联系电话保持畅通。	拨打电话	每一次电话未接听扣 3 分
		3. 食堂、食品管理制度健全，服从监狱管理及各项制度规定，服从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食堂分别设立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不符合每项扣 5 分
		4. 依法、依规用工，员工档案及证照健全，专业人员的证件合格，定期年检，把好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关，对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要立即停止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接种三针新冠疫苗。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未健全，不合格扣 5 分
		5. 员工着装整齐整洁、着工作服、礼貌待人、服务规范。	随时检查	未按规定 1 人次扣 1 分
		6. 应急预案（消防、供电、特殊天气、食品安全）齐备，并及时演练。	检查、问询相关工作人员	缺一项扣 5 分
		7. 做好日常教育，严禁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杜绝嬉戏打闹；保证饭菜熟和热；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不准装错饭菜；超过规定用餐时间。	随时检查	一项扣 2 分
		8. 把好食品加工制作关，保证按时用餐，把好食品留样关，物品领取登记签字。营养配餐，搭配合理，营养平衡。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9. 每月干职满意率不低于 85%。	定期检查	一项扣 2 分
		10. 加强每日食品需求量测算，力求做到根据用餐人数精准配餐，避免餐饮浪费，节约公共物品，公共物品保管妥当，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11.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每天工作前和工作结束时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未做到一项 5 分
		12. 杜绝浪费，严禁公物私拿。	随时检查	查出有公物私拿情况的人员直接开除，扣除当月工资
		13. 按照要求制定每周食谱，按食谱制作食品，不得私自变更，每周、每月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	随时检查	变更一次一种扣 2 分。少一种花样扣 3 分
		14. 每日对岗位进行工作安排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5. 保证少数民族用餐供应，盛放、供应不交叉、不串味。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6. 保证全体干职每日用餐正常供应，尤其是值班干职的正常供餐，保证备勤、教育活动、专项任务等特殊情况的正常供餐。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7. 人员变动及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随时检查	未告知更换、变动扣 2 分
2	卫生管理	1. 前厅、后厅、刷晚间、库房、储藏室、厕所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冰箱、冰柜、消毒柜、空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定期清理。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机器设备：蒸箱、和面机、饺子机、馒头机、压面机、绞肉机、电饼铛、菜陷机等干净整洁，及时维护。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保温台、操作台、燃气灶、手推车、餐具、菜筐、桌椅板凳、门窗玻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讲究个人卫生，工作前进行洗手，保持个人形象良好。	随时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
		6. 厨房内外整洁，窗明几净，地面无积水，桌面整洁。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7. 加强对餐用具清洗消毒工作，按照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进行。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8. 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理，做好防鼠、防蚊蝇以及除蟑螂工作。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厨师	1. 炊用具、容器定位存放，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 每次使用前后对灶台、电器等做好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严格按照食品加工程序进行操作；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4. 原料、半成品、成品与非食品混放。	现场检查	查出一次扣 5 分
		5. 菜品质量保证色香味俱全，需要熟制加工食品烧熟煮透. 对伙委会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3 分
		6. 水产类、肉类、蔬菜等原料分类存放，整齐有序。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5 分
4	面点	1. 做到粗粮细做，细粮精做，食品多样化，对伙委会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	未做到扣 3 分
		2. 妥善保管、使用洗涤物料，绝不能与食品混用或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原料、半成品、成品保证干净卫生，不得浪费。对可加工的富余主食及时保存、制作及供应。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4. 每日对机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5	服务员	1. 做好食堂内日常清扫工作，就餐期间随时收拾，保持灶台、餐桌干净整洁。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服务至上，微笑服务，严禁与人发生口角和冲突。	随时检查	出现一起扣 5 分
		3. 工作纪律，工作时间禁止聊天、玩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餐具按照标准摆放、消毒，开饭前至少 10 分钟将餐具摆放整齐。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6	配菜	1. 蔬菜要先浸泡、再清洗，减少农药残留，蔬菜保证清洗干净，腐烂变质食品禁用。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蔬菜加工要精细、均匀，搭配合理，配餐及时保险。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炊具、用具经常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7	洗消	1. 每餐对餐具进行清理、洗涮、消毒、归置，保持餐具干净、卫生。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对餐后厨余垃圾及时清理。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保持前厅卫生、干净、整洁，定时消毒。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2. 月考核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100 元。

3. 月考核得分 70-79（含 70 分）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200 元。

4. 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300 元。

5. 因考核所收取违约金金额在每月支付服务款中扣除。

6. 不合格月数 2 次以上为年度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乙方：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签订的 干职食堂社会化 合同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要求技术交底。

第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管理、检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双方的合同。

第四条：乙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特殊工种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证书，作业所用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电用水须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条：乙方根据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现场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冬季作业期间，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遇有复杂作业现场作业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时设置周边围挡。

第九条：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确保不出现任何工伤事故。

第十条：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到：

1、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项。

2、不准发生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及影响监管安全等违法违纪事件。

3、做好饮食的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4、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中署。

5、禁止与罪犯往来，禁止为犯人买烟、酒、食品等，禁止为罪犯收发、传递信件、提供监狱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6、严禁携带手机、现金、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物品、有碍监管安全及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监狱。

第十一条：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如乙方有狱内作业需求，应严格遵守甲方狱内作业要求，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的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形成损坏或破坏。

第十四条：非甲方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自负。

本协议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附件，在签订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时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承包人：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终止时为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27 日